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卿慧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2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033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手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於自行辦理「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」時，加強宣導「教育優先區計畫」協助目標學生之精神，並督導所轄學校依該校目標學生之需求，研擬各補助項目之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教育處 114/02/11 08:44



1140031984

有附件